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70號

債 權 人 莊凱傑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華瑾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利息起算日為112年12月23日之依據(依所提證明文件，利息
應自退票日即113年5月17日起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